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湘新管发〔2023〕8号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促进 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园区、区市，岳阳湘阴、湘潭九华片区，新区各部门（单位）、国有公司，各街道（镇），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30日

关于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促进 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推动湖南湘江新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以湖南金融中心为核心增长点的现代金融生态，更大力度集聚优质金融资源，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39号）《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1〕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打造良好金融生态

（一）优化金融政策环境。坚持服务导向，提升政策支持精准度，为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在新区集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加强金融创新激励。鼓励新区入驻金融机构加强产品与服务创新，积极承接国家层面各项金融试点，对在金融科技、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等方面创新成果显著的金融机构及有关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加大金融人才引进。进一步优化金融人才发展环境，打造优质金融人才集聚高地，在政策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新区入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落户、购房、子女入

学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

(四) 深化行业联动合作。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对接，发挥金融行业协会集聚行业资源的积极作用，对在争取国家重大政策支持、承接国家金融改革试点、协调引进金融机构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的金融监管机构及金融行业协会等，给予一定奖励。

(五) 扩大金融品牌影响。支持在新区举办有影响力的金融论坛、峰会等活动，推动行业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提升湖南金融中心影响力。对经新区管委会同意举办并实际发生的活动，每家机构每年给予活动费用 50% 且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

二、大力引进金融机构总部

发展壮大金融机构总部经济，鼓励金融机构总部在湖南金融中心集聚，提升新区金融业的集聚力和辐射力。

(六) 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湖南金融中心的金融机构总部，实收资本在 10 亿元（含）以上的，按实收资本的 3% 给予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实收资本在 5 亿元（含）—10 亿元的，按实收资本的 2.5% 给予落户奖励；实收资本在 2 亿元（含）—5 亿元的，按实收资本的 2% 给予落户奖励；实收资本在 5000 万元（含）—2 亿元的，奖励 200 万元。落户奖励资金自新设立或新迁入年度起，分 2 年每年按照 50% 的比例兑现。

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湖南金融中心的金融控股公司，实收资本在 5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享受政策的金融控股公司须有 2 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金融机构总部注册在湖南金融中心。

（七）新设立或者新迁入金融机构总部在湖南金融中心购买办公用房自用的，按 1800 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购房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在湖南金融中心租赁办公用房自用的，每年按实付租金的 50% 给予不超过 3 年的租房奖励，每年租房奖励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三、鼓励发展金融分支机构

支持金融机构在新区设立分支机构，优化布局，助力新区金融业全域一体化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在湖南金融中心设立区域性总部，在新区科技资源集聚区设立科技支行（支公司）等，积极服务新区科技创新。

（八）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湖南金融中心的银行一级分支机构给予 400 万元落户奖励，其他金融一级分支机构给予 150 万元落户奖励。

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新区的银行二级分支机构给予 100 万元落户奖励，其他金融二级分支机构给予 75 万元落户奖励。注册在新区的二级分支机构仅限一家机构享受落户奖励。

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管理的金融分支机构，按上述标准的 50% 执行。

(九) 新设立或者新迁入金融分支机构在湖南金融中心购买办公用房自用的，一级分支机构、二级分支机构分别按1300元/平方米、900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购房奖励，奖励总额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500万元；在湖南金融中心租赁办公用房自用的，每年按实付租金的50%给予不超过3年的租房奖励，一级分支机构、二级分支机构每年租房奖励金额分别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商事登记和实际办公在新区范围内、湖南金融中心外的金融分支机构按上述标准的50%执行。

四、规范发展地方金融机构及配套服务机构

规范稳健发展地方金融机构，加大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服务机构引进，构建更加富有生机和活力的金融生态体系。

(十) 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湖南金融中心的地方金融机构给予100万元落户奖励。

(十一) 新设立或者新迁入地方金融机构及配套服务机构在湖南金融中心购买办公用房自用的，按900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购房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在湖南金融中心租赁办公用房自用的，每年按实付租金的50%给予不超过3年的租房奖励，每年租房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商事登记和实际办公在新区范围内、湖南金融中心外的地方金融机构及配套服务机构按上述标准的50%执行。

五、支持金融机构发展壮大

(十二) 引导新区范围内金融机构总部和地方金融机构

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经营水平。金融机构总部和地方金融机构在政策有效期内新增注册资本的，当年实缴资本增加 5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增加 50 亿元以下、3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300 万元；增加 30 亿元以下、1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

（十三）助推各类机构持续向好发展，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金融机构和配套服务机构，自在新区商事登记次年起的连续 3 年分别按其完整年度地方贡献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 50%、40%、30% 给予奖励。

六、促进金融人才加速集聚

（十四）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招才引智，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新区的金融机构和配套服务机构的人才给予奖励。自机构在新区商事登记之日起 5 个完整年度内，对不超过员工总数 10% 的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按其申报年度个人形成地方贡献的 80% 予以奖励，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十五）对已落户并享受完新区人才奖励政策的金融机构，年度贡献同比增长 1000 万元以上，且增速超过 10% 的，该年度对入驻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申报年度个人形成地方贡献的 80% 予以奖励，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十六）金融机构和配套服务机构先租后买自用办公用房的，在申请购房奖励时扣除前期已享受的租金奖励。在政

策有效期内因发展壮大新增办公面积可按原有标准的50%执行，但累计不突破相应条款奖励总额上限。

(十七) 政策有效期内机构升格的，补足落户奖励差额。未满足下辖2家二级分支机构的一级分支机构，参照二级分支机构奖励标准执行。营业范围仅限全省的金融机构总部，以及注册资本未达到落户奖励申报标准的金融机构总部，参照一级分支机构奖励标准执行。

(十八) 享受本扶持政策的入驻机构原则上应在新区经营10年以上，否则全额退回所有奖励资金；提前迁离新区后再回迁的，3年内不得申请本政策。恶意套取政策资金的，停止享受相关政策，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各类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不得享受本政策所提各项奖励资金和扶持措施。

(十九) 本政策与湖南湘江新区财政承担的同类政策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支持；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不再享受普惠政策。

(二十)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长沙高新区促进科技金融业发展实施办法》(长高新管发〔2020〕25号)同时废止。在政策过渡期内入驻湖南金融中心的适用机构参照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关于支持湖南金融中心发展

的若干措施（试行）》（湘新管发〔2020〕9号）标准执行。

（二十一）本政策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有相关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附件：1. 名词解释

2. 申报细则

附件 1

名词解释

1. 本政策所称湘江新区范围仅含新区直管区和托管区。其中直管区包括岳麓区全境；托管区包括望城区白箬铺镇、白马街道、雷锋街道、金山桥街道和黄金园街道。

2. 湖南金融中心是指东至湘江西岸、西临银杉路、南抵潇湘北路与滢银路交汇处、北至北二环的 6.8 平方公里区域。

3. 本政策所称金融机构，包括金融机构总部、金融控股公司、金融分支机构以及地方金融机构。

4. 本政策所称金融机构总部，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全国性保险中介公司等经营性金融企业，经核准或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资产管理公司。

5. 本政策所称金融控股公司，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及相关文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依法设立的，控股或者实

际控制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自身仅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不直接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6. 本政策所称金融分支机构包括金融一级分支机构和金融二级分支机构。其中一级分支机构是指直接隶属于金融机构总部的湖南省级分行或分公司（省内仅此一家，需下辖2家二级分支机构）；二级分支机构是指直接隶属于金融一级分支机构的市级分（支）公司或营业部。

7. 本政策所称地方金融机构，是指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

8. 本政策所称配套服务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合法资质的金融行业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公司等机构。

9. 本政策所指的“新设立”机构、“新迁入”机构，是指在政策有效期内，完成商事登记并实际办公的金融及配套服务机构。

10. 本政策所指的员工总人数原则上指公司参保总人数，享受人才奖励人数根据四舍五入原则予以核定。

11. 本政策所指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为公司副总经理级（含）以上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为公司核心岗位人

员。具体人员名单由机构自主认定和申报。

12. 本政策所称政策过渡期，是指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关于支持湖南金融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湘新管发〔2020〕9号）到期后次日至本政策正式施行前。

附件 2

申报细则

一、申报材料和时间

(一) 共性必备资料

1. 《湖南湘江新区金融扶持奖励申报审批表》（双面打印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详见附件 2—1）；

2. 关于申请湖南湘江新区金融扶持奖励的报告（主要内容包 括：机构简介、申请奖励类型、金额、依据、联系方式等，详见附件 2—2）；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湘江新区税务事项 登记书；

4.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省财政 厅、省司法厅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

5.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承诺函。

(二) 单项奖励所需材料（按申请项目和时间要求提供）

1. 金融创新奖

申请材料：在承接国家各项金融试点、产品与服务创新 等方面做出贡献的相关佐证材料。

申请时间：每年 12 月。

2. 行业联动奖

在争取国家重大政策支持、承接金融试点、协调引进金融机构等方面做出贡献的相关佐证材料。

申请时间：每年 12 月。

3. 活动补贴

申请材料：经新区认可的有关证明文件；活动方案、现场图片、新闻报道等；活动费用佐证资料（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申请时间：活动结束后申请一次性兑现。

4. 落户奖励

申请材料：金融机构总部和金融控股公司提供实缴注册资本验资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其他机构提供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购房或租房合同。

申请时间：完成工商税务登记并正式开业后即可申请。

5. 办公奖励

(1) 购买办公用房奖励

申请材料：购房合同复印件；购房发票及契税发票复印件；产权证；购房款流水。

申请时间：完成工商税务登记并开业运营后次月起即可申请。

(2) 租房奖励

申请材料：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房租发票复印件；租房款银行流水。

申请时间：入驻湖南湘江新区完成商事登记且满1个租赁年度后次月起即可申请上年度的房租补贴。

6. 经营奖励

申请材料：核算本年度与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入库时间）的完税证明。

申请时间：申报年度税款入库且完成汇算清缴后次月即可申报。

7. 增资奖励

申请材料：增资后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增资款打款证明（银行流水）。

申请时间：完成监管部门注册资本变更审批备案后即可申请。

8. 人才奖励

申请材料：全部员工社保缴纳登记表或实发工资证明等佐证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个税奖励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2—3）；申请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员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已入驻机构申请人才奖励还需提供近2年企业完税凭证和申请人员任职文件）。

申请时间：入驻湖南湘江新区完成商事登记后每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申请一次，申报年度税款入库且完成汇算清缴

后次月即可申报。

以上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二、审批流程

(一) 申报。申报单位每月 1—10 日向新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递交申报材料，若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则受理；若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性告知，并退还申报材料。

(二) 联合会审。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新区财政金融局组织新区政法工作部、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审计局进行联合会审。需到现场核实情况的，会前组织到现场核实。若符合政策要求的，新区财政金融局根据联合会审结果提请管委会审定；若不符合政策要求的，由新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向企业说明情况，并退还申报材料。

(三) 公示和拨付。将奖励金额审定结果在新区管委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新区财政金融局及时将扶持奖励资金拨付至申报单位。

三、政策咨询

湖南湘江新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联系方式：0731—89923282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景观道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 栋 101。

附件 2—1

湖南湘江新区金融扶持奖励申报审批表

申报时间：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金融 机构	全国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金类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科技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册资本 (营运资金)		实缴资本 (营运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工商登记 时 间		资质许可 时 间		开业经营 时 间		
申请政策依据						
已申请 奖励	申请奖励类别	申请时间 (××年×月×日 —××年×月×日)		申请奖励金额	批复金额	
	合计金额(大写):					
本次 申请 奖励						
	合计金额(大写):					

<p>湖南湘江新区 金融发展服务 中心受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年 月 日</p>
<p>部门联合 会审意见</p>	<p>部门联合会审意见：</p> <p>湖南湘江新区政法工作部：</p> <p>湖南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p> <p>湖南湘江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p> <p>湖南湘江新区审计局：</p> <p>部门联合会审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联合会审专用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关于申请湖南湘江新区金融扶持奖励的报告

(参考版)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我司××××××××××××××××××××××××
(企业简介)，我司已于 202×年×月×日入驻湖南湘江新区。

根据《关于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第×条，对入驻湖南湘江新区的金融及配套服务机构给予××××奖励。目前，我司已达到×××要求（说明申请内容及申请周期），特向新区申请××××奖励，奖励金额××万元（计算方式：××××××××××××××××××××××××）。

附件：××××××××××××××××××××××××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企业名称)

20××年×月×日

附件 2—3

申请人才奖励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元

序号	部 门	职 务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码	个 人 所 得 税	申 请 人 才 奖 励	个 人 所 得 税 统 计 周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湘新管发〔2023〕5号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推进 前沿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园区、区市，岳阳湘阴、湘潭九华片区，新区各部门（单位）、国有公司，各街道（镇），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推进前沿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30日

关于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推进 前沿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中的核心地位，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引导原创性科技攻关，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前沿科技创新高地，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助力湖南湘江新区（以下简称新区）高质量发展，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湖南湘江新区〔其中第（二）（三）（四）（八）条政策条款适用于直管区、托管区和统筹区，其他政策条款适用于直管区和托管区〕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新创业平台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

二、鼓励企业提升研发能力

（一）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拥有市级（含）以上技术创新平台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10%，给予总额不超过50万元支持。

(二) 支持企业承担重大项目与关键技术攻关

1. 支持承担重大项目和关键技术攻关。经新区推荐或备案，企业承担立项总金额且要求财政全额补助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国家科技及产业计划项目（限无偿支持项目），且在新区成功转化的，按照项目国家立项实际拨付到位支持金额的 5% 进行配套，单个项目配套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2. 对新区本级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揭榜挂帅”项目，当年按实际到位项目资金不超过 25%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400 万元。对同一项目，配套资金与新区本级立项后不重复支持。

(三) 支持企业申报科学技术奖。对企业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主要完成单位），当年新获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二等奖的，分别一次性支持 100 万元、20 万元；当年新获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一次性支持 10 万元、5 万元。

三、支持科技成果高效转化

(四) 鼓励优秀知识产权创造和运营。对获得当年度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支持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企业高价值专利组合取得

较显著的转化运用成效的，采取事后补助专项经费支持。

（五）支持科技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给予 50 万元支持。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省技术转移转化示范机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支持。

2. 对新区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服务新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且当年累计完成服务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每家 10 万元支持。

3. 对经向新区报备的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服务新区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当年累计完成技术交易合同登记额达到 2 亿元（含），给予 2 万元支持，每递增 1 亿元，增加 1 万元支持，单一机构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

（六）支持开展高水平产学研合作

1. 对新区内法人主体（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间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作的，按当年累计的实际到账资金总额，给予新区内买方（委托方）2%支持、卖方（受托方）1%支持，单个主体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

2. 对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技术成果在新区实现产业化，其技术合同认定经登记备案且技术合同交易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技术合同当年实际执行额的 2%支持新区实施企业，单个企业当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七)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资源开放共享。对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开放的省级及以上平台，按对校（企）外年度服务总额 5% 予以支持，单个平台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高校、科研院所依据《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开展专利许可工作，签订《专利开放许可合同》，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登记的，按开放许可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数量给予 5000 元/件的支持，单一主体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四、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八) 鼓励创建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

1. 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国家产业创新中心，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2. 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分别一次性支持 100 万元、50 万元；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等平台），分别一次性支持 60 万元、20 万元。

(九) 大力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对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通过省科技厅备案，连续三年每年支持 100 万元。对联合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进行基础性、前沿性研究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加大资金支持，主要用于人才引进、研发设备购置等方面。

（十）加快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基地提质增效

1.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一次性支持 50 万元；对当年通过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一次性支持 30 万元。对当年评定为国家级 A 类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支持 10 万元；评定为省级 A 类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支持 5 万元。

2. 对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含重新认定）5 家（含）以上的，按 1 万元/家给予孵化器支持，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对新增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企业，按 10 万元/家给予孵化器支持，单个孵化器每年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对新增的规模以上企业，按 5 万元/家给予孵化器支持。

3. 对孵化器用于培育孵化企业所产生的当年实际入库税收每达到 50 万元，给予 7 万元支持；对在孵企业当年实际入库税收每达到 100 万元，给予孵化器 5 万元支持；对新引进新区外科技企业且当年实际入库税收 3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孵化器和企业一次性各 30 万元支持。

五、培育科技创新型企业

（十一）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支持 10 万元。重新认定的，一次性支持 5 万元。

六、支持引进培养科技人才

（十二）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对掌握国际领先技术、

能引领产业发展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从事科研创新、成果转化、科技创业、投融资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到新区创新创业的，积极支持申报各类人才计划，并按新区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加快建设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聚集国内外高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用人单位、中介机构积极引进各类人才，按新区相关政策给予引才奖励。

（十三）支持企业培养科技人才。对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企业，分别一次性支持100万元、60万元；对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企业，一次性支持100万元。

七、支持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十四）鼓励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促进金融机构聚集发展，成立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对优质企业倾斜信贷资源，经新区认定的债务性融资服务机构获得信用贷款的，可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支持引导优质企业走向资本市场，支持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及创新服务。

八、其他事项

（十五）本政策与新区财政承担的同类政策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支持；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不再享受普惠政策。

（十六）新区直管区包括岳麓区全境；托管区包括望城

区白箬铺镇、白马街道、雷锋街道、金山桥街道和黄金园街道；统筹区包括宁乡经开区、望城经开区、宁乡高新区、湘江新区规划范围内的宁乡和望城其他区域以及岳阳湘阴片区、湘潭九华片区。

（十七）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有相关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湘新管发〔2023〕6号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推进 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园区、区市，岳阳湘阴、湘潭九华片区，新区各部门（单位）、国有公司，各街道（镇），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30日



关于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推进 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数字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湖南湘江新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结合湖南湘江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新区直管区、托管区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新创业平台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

二、重点发展新兴优势产业

（一）重点打造智能制造装备和工程机械、移动互联网及软件、先进计算及信息安全等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扩大航空航天（含北斗）、新材料（先进储能材料）、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检验检测等集群优势，培育功率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产业集

群，出台专项政策给予支持。

三、加快企业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转型

(二) 支持企业开展工业智能化技术改造

1. 对当年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项目）、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车间）、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支持 100 万元、50 万元，晋级补差。对获评国家、省、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车间）、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车间）、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并经验收合格的，优先推荐该企业生产的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新区两型产品目录。

2. 对市级及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采购工业软件和智能装备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且有明显质效提升的，按采购价格的 15%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智能制造服务商向新区企业提供服务，对通过市工信局组织的专家评审的，根据当年市级给予服务商支持的 50% 配套支持，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3. 对企业新增技术改造项目，当年设备投资额（含网络改造工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投入）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经新区认定并纳入统计数据库后给予支持：设备投资额 500 万元（含）—30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设备投资额的 3% 支持；设备投资额 3000 万元（含）以上的部分，按该部分设备投资额的 1% 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金额，

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支持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融合发展

1. 对当年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标杆（试点）企业，分别一次性支持 25 万元、10 万元。

2. 对当年新获批工信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等试点示范的企业（项目），一次性支持 50 万元。

（四）实施“五首”产品支持。对获评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首台套技术设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首轮次工程流片芯片、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产品的，按获批省级资金的 50% 给予支持，每家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支持建设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对当年首次认定为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的企业，按国家级、省级分别一次性支持 50 万元、30 万元。对当年首次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一次性支持 10 万元。

（六）培育示范应用场景

1. 支持科技创新场景应用。为科技创新企业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新应用创造可落地的应用场景，加速科技型创新企业发展，推动前沿科技与新区城市建设、民生服务、优势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支持新区财政性资金和新区企业开展首购活动。

2. 对获评基于 PK 体系、华为鲲鹏体系的终端设备及应

用服务示范项目或场景，对承担单位给予研发投入 15%、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的补助。

四、支持企业倍增发展

(七) 支持企业扩大发展规模

1. 对当年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主要经营者（主要经营者指董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级别财务负责人，下同）15 万元支持，当年新进规模以上其他类企业的，给予主要经营者一次性 5 万元支持，以统计职能部门提供的企业名单为准。

2. 对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在 2000 万元（含）—1 亿元的企业，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增幅超过 30%、且实际入库税收（不含个人所得税及其他代扣代缴的等非企业自身缴纳税收以及费金等非税收入，下同）增幅超过 20%，一次性支持主要经营者 2 万元。

对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在 1 亿元（含）—10 亿元的企业，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且当年实际入库税收不低于 200 万元，一次性支持主要经营者 5 万元；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增幅超过 20%、且实际入库税收增幅超过 15%，一次性支持主要经营者 5 万元。

对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在 10 亿元（含）—100 亿元的企业，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且当年实际入库税收不低于 2000 万元，一次性支持主要经营者 20 万元；

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增幅超过 15%、且实际入库税收增幅超过 10%，一次性支持主要经营者 20 万元。

对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在 100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且当年实际入库税收不低于 2 亿元，一次性支持主要经营者 200 万元；当年产值或应税收入增幅超过 10%、且实际入库税收增幅超过 5%，一次性支持主要经营者 100 万元。

本条所述支持晋级补差，不重复支持。

五、支持制造业共性平台建设

（八）支持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当年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2000 万元、200 万元支持，晋级补差。

（九）鼓励公共技术平台发展

1. 对企业组建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照平台对新区内企业服务能力和平台收入等进行年度综合评价，排名前五名的给予支持，单个平台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一次性支持 20 万元。对当年经新区评定为优秀等级的技术、产业联盟，一次性支持 20 万元。

六、支持企业做精做优

（十）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计划

1. 对经新区认定的雏鹰企业，一次性支持 20 万元。

2. 对经新区认定的瞪羚企业，按一、二、三、四星级分别一次性支持 3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晋级补差。

3. 对当年新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复核 10 万元）、10 万元支持，并优先纳入新区两型产品目录。

4. 对当年新获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一次性支持 100 万元、50 万元，并优先纳入新区两型产品目录。

（十一）支持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

1. 对企业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关专业秘书处的，一次性支持 30 万元；对承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一次性支持 20 万元；对承担国家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一次性支持 10 万元。

2. 对企业主导制订、修订国际标准的，一次性支持 10 万元；对主导制订、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一次性支持 5 万元。

（十二）引导企业强化质量管理

1. 对首次获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支持；获新区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给予 20 万元支持，个人给予 5 万元支持；

2. 对企业当年新获 CMMI3、CMMI4、CMMI5 等级认证的，分别支持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晋级补差。

七、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

(十三) 鼓励新区企业配套采购产品。对企业采购新区内其他企业（非关联）产品，当年度实际（非关联）采购额达 500 万元（含）的（依据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统计），一次性支持采购企业 10 万元；实际采购额每增加 500 万元，增加 5 万元支持。单个企业当年支持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十四) 加大企业帮扶力度。对制造业企业开展专项帮扶，建立长效帮扶机制、组织专班，针对行业共性问题和企业个性问题深入研究、分类施策，做好资金、用工、供应链、土地等要素保障，着力破解成本上涨、市场需求、生产要素、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

八、其他事项

(十五) 本政策与新区财政承担的同类政策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支持；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不再享受普惠政策。

(十六) 新区直管区包括岳麓区全境，托管区包括望城区白箬铺镇、白马街道、雷锋街道、金山桥街道和黄金园街道。

(十七)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有相关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湘新管发〔2023〕9号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进一步加快 招商引资扩大对外开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园区、区市，岳阳湘阴、湘潭九华片区，新区各部门（单位）、国有公司，各街道（镇），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进一步加快招商引资扩大对外开放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30日

关于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进一步 加快招商引资扩大对外开放的若干政策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推动智能制造装备和工程机械、移动互联网及应用软件、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等新区 15 条特色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湖南湘江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对象为市场主体登记、税务征管在新区直管区或托管区，定期报送统计报表、依法经营、诚信纳税，且符合本政策规定的企业。

二、重点支持招大引强

鼓励引进引领型企业，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新入驻企业给予落地支持、购买办公用房奖励、租赁办公用房奖励、投资支持奖励、地方贡献奖励、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奖励：

1. 入驻当年或次年在新区形成的地方贡献在 350 万元（含）以上；

2. 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 国家或相关部委确定的中央企业（集团）投资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 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的公司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独角兽企业总部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5. 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认定，符合新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定位，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引领型企业。

（一）落地支持

自工商注册之日起 2 年内在新区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分两年每年按照奖励金额的 50% 予以兑现。

（二）购买办公用房奖励

新入驻企业在新区购买办公用房的（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产权性质为办公，下同），按自用办公用房面积（不含地下建筑面积，下同）1500 元/m²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租赁办公用房奖励

新入驻企业在新区租赁办公用房（自用）的，按每年实付租金的 50% 给予不超过 3 年的租房奖励，每年租房奖励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同一企业不同时享受购买办公用房奖励和租赁办公用房奖励。先租后购的，在给予购买办公用房奖励时须扣除前期已享受的租赁办公用房奖励。在政策有效期内因企业发展新增购买或租赁办公面积的，按上述标准的 50% 给予奖励，但累计不突破奖励总额上限。

（四）投资支持奖励

新入驻企业两年内在新区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含）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5 亿元（含）以上、不满 10 亿元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 给予奖励；1 亿元（含）以上、不满 5 亿元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0.5% 给予奖励。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需在 2 年内完成，在投资完成后一次性拨付。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再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已享受购买办公用房奖励的，不重复享受。

（五）地方贡献奖励

新入驻企业前三年分别按其当年产生地方贡献的 50%、40%、30% 给予奖励，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六）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奖励

围绕新区 15 条特色产业链引进高精尖项目、产业链关键项目，对亩均投资强度达到 500 万元（含）、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400 万元（含）、亩均实际入库税收达到 50

万（含），且综合效益评价为优秀的新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三、打造开放经济高地

（一）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二）支持开放型现代服务业

新区企业当年在商务部服务外包管理与统计系统中，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在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 1 亿美元（含）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新区企业、协会获评省、市级开放型经济平台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三）支持设置境外研发机构

新区企业在境外新设立研发机构或孵化器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家企业限享受一次。

四、高质量发展楼宇经济

对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内实行统一专业运营的商务楼宇，且运营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入驻率达 80% 以上、入驻企业属地注册登记率 95% 以上的，全口径税收达 5000 万元、1 亿元的（独栋总部楼宇除外），分别给予招商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以后每增加全口径税收 5000 万

元，奖励增加 50 万元。单个楼宇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五、强化关键要素保障

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依法依规以股权投资形式参与招商引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对重大招商项目融资支持。对符合新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定位，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产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依法依规给予支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政策与新区财政承担的同类政策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支持；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不再享受普惠政策。

（二）新区直管区域包括岳麓区全境，托管区包括望城区白箬铺镇、白马街道、雷锋街道、金山桥街道和黄金园街道。

（三）符合本政策第二条奖励条件的企业申报当年获得的所有奖励（不含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奖励）不超过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贡献，超额部分以企业入驻后 3 年内所形成的地方贡献为上限予以递延兑现。

（四）对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件及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市场主体，经研究后，依规取消其

享受本政策相关支持的资格。

(五) 享受本政策奖励的企业原则上要求在新区经营 10 年以上，不改变在新区的纳税义务，否则全额退回所有奖励资金；享受本政策第二条奖励的办公用房不出（转）租出售，不改变用途。

(六)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政策有效期内新入驻符合条件的企业，其购买办公用房奖励、租赁办公用房奖励和投资支持奖励的奖励年限不受政策到期影响。

(七) 本政策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有相关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湘新管发〔2023〕7号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金融推进 企业上市挂牌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园区、区市，岳阳湘阴、湘潭九华片区，新区各部门（单位）、国有公司，各街道（镇），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金融推进企业上市挂牌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30日

关于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金融推进 企业上市挂牌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加快实施“三高四新”战略，贯彻落实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19〕6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支持和鼓励湖南湘江新区企业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运作和发展壮大，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市场主体登记、税收登记均纳入湖南湘江新区直管区、托管区财税管理体制范围内的企业。湖南湘江新区（以下简称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新三板）、湖南股权交易所（下称湖南股交所）实现挂牌以及开展并购重组的，均可按本政策规定申报资助。

申请本政策的企业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上市、挂牌、再融资、并购重组等经过审查，并取得由中国证监会系统或交易所等相关管理机构所出具的相关审核文件。

(二) 申报并购重组奖励支持的企业，被并购重组方与并购重组方在并购重组前不得存在任何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

(三) 符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要求。

本政策中所指的上市公司是指在境内 A 股（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及境外主要交易所（场外市场除外）上市的企业。

本政策中所指的挂牌是指在新三板和湖南股交所标准板、科创专板及专精特新专板交易。

二、支持条件和标准

(一) 支持企业上市挂牌

1. 对拟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分阶段最高给予 500 万元补助。其中，第一阶段为企业按照上市要求完成股改后，给予 100 万元补助；第二阶段为企业在湖南证监局辅导备案后，给予 150 万元补助；第三阶段为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北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后，给予 150 万元补助；第四阶段为企业正式上市发行后，按照超募资金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对拟在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场外市场除外）完成上市后，一次性给予企业补助 500 万元。

3. 对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按照新三板挂牌要求完成股改并进入基础层挂牌后，给予 100 万元；进入创新层挂牌后，给予 100 万元补助。

4. 对在湖南股交所标准板、科创专板及专精特新专板完成挂牌的，给予 10 万元补助。

5. 新区企业通过转板上市挂牌的，按照补差原则补助差额部分，其在前一阶段享受的补助应在下一阶段享受的补助中扣除。

(二) 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对在新区内上市公司（作为并购重组主体）开展境内外并购重组（与非关联方并购重组，且经过证监会审核）并将并购重组项目的市场主体登记、税务登记转移至新区，且并购重组交易额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并购重组交易额的 4‰ 给予补助，单个并购重组项目当年度最高补助 50 万元，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补助 200 万元。

(三) 支持长沙市外上市公司来新区发展。新区企业通过买壳、借壳等方式完成上市后将长沙市外上市主体的市场主体登记、税务登记转移至新区，或者长沙市外上市公司直接将上市主体的市场主体登记、税务登记转移至新区，视同在新区首发上市，给予补助 200 万元；迁入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新区实际入库税收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再给予 300 万元补助。

(四) 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再融资

对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定增、可转债等各类再融资手段完成融资的、且超过 70% 的募投资金投向在新区范围内项

目的（以上市公告为准），在募投资金投资完成后按照融资金额的 4‰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五）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设立新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专项奖项，每年评选 10 家新区优秀上市公司。

1. 评选条件

（1）对上市公司市值（以当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值核定）首次达到 100 亿元、2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出台本政策之后首次达到，且不含首发达到），分别计 10 分、20 分、30 分、50 分。

（2）上市公司在新区当年度实际入库税收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多出 1000 万元计 5 分。

（3）上市公司在新区当年度产值达到 5 亿元（含）以上的，每多出 1 亿元计 3 分。

2. 奖励标准

对综合排名前 10 的上市公司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其中，第 1—3 名分别奖励 30 万元，第 4—6 名分别奖励 20 万元，第 7—10 名分别奖励 10 万元），并授予“年度优秀上市公司”称号。

（六）建立企业上市帮扶部门联动、快速响应的工作机制。由分管委领导牵头，新区财政金融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组成联席会议制度，为拟上市公司提供高效的上市

辅导服务。前述上市辅导服务，工作小组可根据专业需要由新区管委会委聘中介机构协助进行。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七) 凡符合本办法上市、挂牌、并购重组等补助条件的企业均可进行申报。企业申报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必备材料

- (1) 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分类材料

(1) 申请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第一阶段按照上市要求完成股改补助的，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等佐证材料；申请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第二阶段企业在湖南证监局辅导备案补助的，需提交相关辅导备案佐证材料；申请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第三阶段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北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受理补助的，需提交申报材料受理佐证材料；申请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第四阶段企业正式上市发行超募资金补助的，需提交相关上市发行超募资金佐证材料。

(2) 申请新三板基础层及创新层补助的，需提交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审核文件及企业营业执照。

(3) 申请湖南股交所挂牌补助的，需提交由湖南股交所出具的相关审核文件。

(4) 申请并购重组、再融资、优秀上市公司等奖励补助的，需提交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税收等证明材料。

3.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八) 申请相应补助的企业于每年6月30日之前申报上一年度的奖励（除第三条、第四条奖励外），逾期不予受理。

(九) 审批程序

1. 初审。新区财政金融局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并初审。

2. 复审。新区财政金融局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复核。

3. 审定。新区财政金融局根据复核结果报新区管委会审定。

4. 拨付。新区财政金融局根据新区管委会审定结果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四、监督管理

(十) 享受本办法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及时向新区管委会报告企业有关改制、挂牌、上市等工作进展情况和定期报告企业经营情况，原则上要求企业在新区经营10年以上。

(十一)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对企业改制上市支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十二) 对企业改制上市支持资金使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分。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改制上市支持资金的申报单位，除按

以上规定处罚外，新区管委会将予以公开通报，追回已拨付资金，并不再受理其相关公共政策支持资金的申请。

五、其他事项

(十三) 本政策与新区财政承担的同类政策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支持；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不再享受普惠政策。

(十四) 新区直管区包括岳麓区全境，托管区包括望城区白箬铺镇、白马街道、雷锋街道、金山桥街道和黄金园街道。

(十五)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在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实现上市挂牌的企业仍然按照原长沙高新区、岳麓山大科城及岳麓高新区补助政策标准执行。本政策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有相关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湘新管发〔2023〕10号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支持 高质量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园区、区市，岳阳湘阴、湘潭九华片区，新区各部门（单位）、国有公司，各街道（镇），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支持高质量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30日

关于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支持 高质量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若干政策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科技成果转化生态，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承接地，现结合湖南湘江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岳麓山大学科技城（以下简称大科城）范围内（特殊说明的除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新创业平台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

二、实施高端创新载体布局

（一）建设政府主导型新型研发机构。深入对接湖南省“四大”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结合新区产业特色，共建政府主导型的资源共享、协同创新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经专家评审论证由新区批复同意，按照“一事一议”政策给予支持。

（二）建设高校主导型新型研发机构。鼓励以高校优势学科为主要依托，结合省、市、新区产业方向和未来产业布局，建设以高校为主导的创新研究院。经专家评审论证由新

区批复同意挂牌建设的创新研究院，按照事前补助、事后核算相结合的方式给予当年度新增投资额（即场地及研发投入）的50%专项经费支持，单个创新研究院项目当年度不超过2000万元。

（三）建设企业主导型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新区内重点企业，以所需关键核心技术为指引，结合高校创新团队的重点研究方向，共同建设工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经专家评审论证由新区批复同意挂牌建设的工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按照事前补助、事后核算相结合的方式给予当年度新增投资额（即场地及研发投入）的20%专项经费支持，单个工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项目当年度不超过500万元。

三、支持科技成果就近转化

（四）提升创新空间集聚。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所在大科城范围内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就近转化及产业化。经新区统一认定挂牌，且基地建设规模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科技型企业入驻率达80%（含）以上的，给予当年度运营费用（场地租赁及全职运营人员薪酬、差旅费）的50%补贴，每个基地当年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基地新引进的科技型孵化项目达到10个（含）以上的，按照1万元/个的标准给予基地奖励，每个基地当年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从基地毕业并在新区实现

产业化的高校、科研院所孵化的科技型项目按照 2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基地奖励，每个基地当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大科城范围内的其他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达到上述条件并经新区批准同意的，可参照给予支持。

（五）支持打造共享平台。鼓励新区范围内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根据新区产业需求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经新区认定验收挂牌后，按照该中试基地本单位以外的中试服务费用的 30% 予以支持，当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新区范围内的高校、科研院所项目团队在新区认定挂牌的共享中试基地开展中试熟化的，按照中试费用的 30% 给予项目团队补贴，同一团队当年度补贴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新区范围内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将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在新区仪器共享线上平台进行开放共享，按照对校（企）外共享实际成交服务总额的 10% 给予奖励，单一主体（高校以实验室作为单一主体认定）当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新区范围内的企业在新区仪器共享线上平台采购检验检测等服务，按照实际成交服务金额的 10% 给予补贴，单一主体当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六）鼓励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鼓励科技人才（团队）在大科城创新创业。对经组织评审认定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权属清晰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给予企业当年度场地租金补贴。办公场地补贴面积按企业每月社保缴纳

人数人均 10m² 的标准进行核算，依赖实验设备的研发企业可额外增加人均最高 10m² 的补贴面积，总补贴面积不超过实际租赁面积；补贴标准以实际租赁价格为准，最高不超过 60 元/m²/月。对评审认定的优质项目可以“先投后股”形式，通过“一事一议”给予项目团队现金出资金额的最高 5 倍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掌握国际领先技术、能引领产业发展的国际、国内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到大科城创新创业的给予“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四、助力校企人才共引共育共用

(七)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新区产业链人才共引共育共用。根据新区重点产业链需求，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引进产业急需高端人才，引进的人才应对标长沙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其中 AB 类人才与大科城企业共建院士工作站或专家工作站、C 类人才与大科城企业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后，可按照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当年实际支出引才成本（含协议薪酬、安家补贴等）的 50% 给予引才补贴。对单个人才补贴总额 A 类最高 200 万元、B 类最高 100 万元、C 类最高 30 万元，对单个单位当年度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优化科创服务生态

(八) 搭建高技术服务业体系。鼓励高技术服务业聚合发展，对入驻省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双创平台的高技术服务企业给予办公场地租金补贴。入驻的

高技术服务企业当年度主营业务开票营收（即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确认的收入，下同）超过 500 万元（不含），且当年度开票营收达到 6000 元/平方米（含）（以实际租赁面积进行核算，本条下同），给予当年度 40% 租金补贴，开票营收每递增 1000 元/平方米（含），当年度租金补贴标准提高 10%，开票营收超过 12000 元/平方米（含）的，给予 100% 租金补贴。单个企业当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九）打造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支持打造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心、成果评价中心，经新区认定挂牌后，按照实际概念验证服务费用的 30% 予以支持，当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新区范围内的高校、科研院所项目团队在新区认定挂牌的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心开展概念验证，按照概念验证费用的 30% 给予项目团队补贴，同一团队当年度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搭建运营科技成果线上交易平台，经新区认定挂牌后，按照线上实际交易额的 0.5% 给予平台运营主体奖励，当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进场交易输出知识产权成果的新区范围内的高校院所及企业，按照当年度实际交易额的 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于进场交易吸纳知识产权成果且注册落地在湘江新区的企业，按照当年度实际交易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新区范围内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科技成果在线上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按照当年度实际交易额的 1%

给予奖励，每个机构当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十) 激活技术经理人市场活力。鼓励技术经理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技术经理人促成的科技成果项目认定，当年度累计促成技术转移转化实际交易额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以银行支付凭证金额为准），对超过部分按 1.5% 给予技术经理人奖励，每人当年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六、完善科技金融体系

(十一) 构建科创基金体系。持续实施“红枫计划”，按“投资+孵化+服务”的模式加大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孵化力度。支持创新科技金融手段和模式，设立岳麓山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科创种子基金、校友基金等特色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获得种子轮、天使轮投资的，按其实际获得投资额的 5%，给予该科技型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十二) 优化科技金融支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科技贷款产品和服务，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研机构及其项目团队提供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多样化贷款产品；鼓励融资租赁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融资；按当年度新增融资额度的 0.5% 给予金融机构补贴，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十三) 本政策内需要进行认定、评审的支持奖项，申报主体需在项目实施前向大科城管委会申请项目认定和初审，再由大科城管委会报新区管委会研究，批复同意后由新区财政金融局（或指定平台公司）组织实施。

(十四) 本政策与新区财政承担的同类政策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支持；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不再享受普惠政策中同类型政策支持。

(十五) 本政策中新区范围包括直管区和托管区。直管区域包括岳麓区全境，托管区包括望城区白箬铺镇、白马街道、雷锋街道、金山桥街道和黄金园街道。

(十六)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有相关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